



副召集人表示，由於召集人就議程 II 的資助申請作出利益申報，因此是次會議由她主持。

I.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2.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。

II. 審批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

3. 就 1 項逾期遞交的資助申請，考慮到主辦團體只屬初犯，小組日前以傳閱方式通過接納並處理有關申請。

4. 小組在考慮 2016/2017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、活動性質、規模及預算支出後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考慮通過撥款 29,368 元，用以資助“南丫南新春嘉年華”。此外，小組建議發信提醒主辦團體日後必須如期遞交資助申請。

III. 其他事項

5. 小組備悉，秘書處將發信通知地區團體關於 2017/2018 年度活動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。

IV. 下次會議日期

6. 會議於中午 12 時 15 分結束。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-完-